

德江江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德江县民族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2277457369876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住 所：德江县青龙街道乌江大道

乙 方：德江江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6MAAL2DMD7E

法定代表人：杨秀峰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安化街道大市坝大院内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负责甲方医院范围内人员、设备、房屋、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防控、秩序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2 保安服务具体内容：

- (1) 门卫、守护以及巡逻；
- (2) 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止公共财产受到侵害，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 (3) 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安全巡逻及安全隐患排查等消防安全工作。
- (4) 停车场管理：车辆行使、停放秩序维持、临时停车计时收费及保安巡逻；
- (5) 紧急事件及纠纷的处理、防控；
-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期满乙方的服务经考评为合格的，双方须续签 1 年合同，以此类推直至 3 年服务期满。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

3.1 保安服务费为玖拾万陆千玖佰玖十陆元整（小写：906996.00 元），由甲方于每月的最后 1 日前，按 75583 元/月分期支付给乙方。

3.2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须共同制定《保安服务要求及评分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于每月的公历 25 日前按该细则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进行考评。若经考评乙方的服务为不合格的，则按细则规定标准扣减上月的服务费。即：当月实付服务费金额=平均月服务费金额（75583 元）-当月考核扣减的服务费金额。

逾期未进行考评的，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扣减乙方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患者、患者家属及科室投诉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乙方不符合《保安服务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照《保安服务要求及评分细则》扣减保安服务费。

4.2 对不符合《保安服务要求及评分细则》规定资质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依照《保安服务要求及评分细则》扣减保安服服务费。

4.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4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水电、值班室、休息室、办公桌椅、巡逻照明用具等。

4.5 甲方须充分告知乙方甲方有关安全保卫、消防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4.6 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乙方保安人员工作的，应依法发放加班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对照承包服务的范围、内容、要求及标准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纪律、规定和要求，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

合甲方的工作。

5.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保安服务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违约情形，可根据违约责任主张权利。

5.3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得低于 30 人，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年龄不得低于 25 周岁，队长、班长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经验丰富的不得高于 55 岁，其他队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5.4 乙方保安员上岗前须进行岗前培训，需具备与岗位职责工作要求的身体素质和能力，必须提供体检合格证明备案备查。所有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消防值班室须持消防操作证上岗，人员不少于 2 名。

5.5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6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人事关系，其工资待遇、福利、相关保险等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必须与在岗的保安员签订劳务合同，同时将劳务合同交甲方备案。并按照约定支付保安员工资，为每位在岗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5.7 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物业管理人员做好所管辖楼内的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设置要求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5.8 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各类应急预案、工作方案等对照开展具体相应工作。

5.9 乙方须制定由甲方认可的保安员管理规章制度,有内部各项考核、监督、巡查制度,各项制度上墙随时可查。定期开展保安业务技能培训和应急疏散、防暴处突、消防灭火等演练活动。

5.10 乙方须在甲方设立驻点办公室,指派驻点负责人管理保安队伍。驻点负责人工作日原则在驻点上班,负责协调对接各相关部门,安排部署和落实各项安保工作。

5.11 乙方须按公安机关和甲方的要求为在岗保安员提供安防装备(钢叉、盾牌、橡胶棍、甩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辣椒喷雾、保安制服、雨具、手电等设备)。必须在进场后15日内配齐,丢失、损坏的必须在5日内补齐。

5.12 乙方为在岗值班保安员提供伙食(或补助伙食费用),确保保安员就餐不离岗,不因吃饭脱岗、缺岗,搞好驻点保安员住宿的管理,按规定缴纳驻地保安人员的水、电等费用。

5.13 乙方派驻的驻点负责人必须具有疫情防控知识,监督保安人员健康打卡或及时报告保安人员健康信息,安排部署落实各个岗位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乙方不履行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职责,将按照考核办法扣分或扣减当月服务费。

5.14 乙方须熟悉掌握甲方所属范围内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以及乙方周围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等情况。保安人员善于和及时地发现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

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5.15 乙方须严格执行巡逻制度。保安人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乙方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白天保证一位同志在医院各科和院内巡查，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夜间坚持每两小时对全院各处进行安全巡查，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钱物和手机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并由医院值班人员签字证明。

5.16 乙方须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都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17 乙方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询问、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5.18 乙方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报告并第一时间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5.19 乙方须做好甲方所属范围内的交通秩序维护，上下班时间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车辆出入的正常秩序。对进入医院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不符合规定停放的进行

劝阻，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车辆有权强行将其拖放至规定地点；对在指定地点停放的车辆要严加看管，提醒车主对车辆上锁，以防被盗。

5.20 在甲方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乙方保安人员须及时到达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积极有效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等事态扩大的现象，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遇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须及时调集保安人员并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处理。

5.21 乙方必须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保安员人身伤害事故和财产损失等，以及乙方因未合法用工、使用带病人员上岗造成保安员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保安人员违法犯罪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出现甲方替代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行使追偿权所支付的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合同。

6.2 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履行本合同，单方不可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按月服务费总额的3倍数额赔偿对方（但因

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3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每逾期 1 日须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两次后拒不整改的，或经整改两次以上仍不符合《保安服务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5 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的人身伤害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如需人员调整，甲方应说明理由。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因服务内容、人数及服务范围增加或减少，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需相应增加或减少保安服务费。

8.2 在本合同期内保费如有政策性变化，乙方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和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保安服务费用。

8.3 乙方在本协议期（一年）满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双方如无异议再进行续签合同。

8.4 乙方自收到甲方不再续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中断服务)作好交接后离场,交接完成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相关费用,乙方所投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8.5 《保安服务要求及评分细则》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质量的考核依据。

8.6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张小飞 纪晓冬

2022年7月1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2022年7月1日



